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差错更正仅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会计科目调整，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无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概述

公司本期在日常业务检查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自查和复核，发现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需要更正：1、前期考虑到废液废料是生产过程中多工序形成的，公司认为冲减生产成本更能准确地反映生产成本，所以将废液废料收入直接冲减了营业成本；2、公司属出口型企业，出口商品报关以离岸价反映，如非离岸价成交需扣除境外佣金等费用，因此公司将支付的境外佣金直接冲减了营业收入；3、由于财务人员社保费用归集的理解差异将本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的社会保险费用直接计入了管理费用。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本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废液废料收入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度累计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应调增 118,864,528.21 元，“主营业务成本”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118,864,528.21 元；2020 年度累计发生额“其他业务收入”应调增 124,931,703.54 元，“主营业务成本”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124,931,703.54 元。

2、公司本应计入销售费用的境外佣金费用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累计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应调增 5,797,635.95 元，“销售费用”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5,797,635.95 元；2020 年度累计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应调增 8,030,546.77 元，“销售费用”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8,030,546.77 元。

3、公司本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的社会保险费用直接计入了管理费用，2019 年度累计年发生额“管理费用”累计发生额应调减 32,251,689.33 元，“主营业务成本”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31,683,440.27 元，“销售费用”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568,249.06 元；2020 年度累计发生额“管理费用”应调减 21,716,873.39 元，“主营业务成本”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21,276,665.60 元，“销售费用”累计发生额应调增 440,207.79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1 年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影响如下：

1、影响 2021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占追溯重述前金额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014,073,642.96	7,205,871.11	2,021,279,514.07	0.36%
其他业务收入		147,270,282.80	147,270,282.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710,436,956.59	167,580,553.58	1,878,017,510.17	9.80%
销售费用	19,803,909.01	7,651,503.47	27,455,412.48	38.64%
管理费用	87,459,381.78	-20,755,903.14	66,703,478.64	23.73%
净利润	117,662,761.47	--	117,662,761.47	--



2、影响 2021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占追溯重述前金额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308,024,073.80	5,686,662.70	1,313,710,736.50	0.43%
其他业务收入		96,449,680.85	96,449,680.8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09,276,966.24	109,270,260.66	1,218,547,226.90	9.85%
销售费用	10,125,783.20	5,969,329.28	16,095,112.48	58.95%
管理费用	57,230,056.13	-13,103,246.39	44,126,809.74	22.90%
净利润	74,571,015.03	--	74,571,015.03	--

3、影响 2021 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占追溯重述前金额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99,471,395.90	2,668,143.60	602,139,539.50	0.45%
其他业务收入		39,306,080.01	39,306,080.0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20,452,312.14	45,539,261.94	565,991,574.08	8.75%
销售费用	4,090,144.93	2,813,478.72	6,903,623.65	68.79%
管理费用	27,832,704.87	-6,378,517.05	21,454,187.82	22.92%
净利润	30,928,768.97	--	30,928,768.97	--

4、影响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占追溯重述前金额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451,037,194.63	8,030,546.77	2,459,067,741.40	0.33%
其他业务收入	---	124,931,703.54	124,931,703.5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23,080,456.26	146,208,369.14	2,069,288,825.40	7.60%
销售费用	20,802,579.77	8,470,754.56	29,273,334.33	40.72%
管理费用	123,312,147.55	-21,716,873.39	101,595,274.16	17.61%
净利润	224,493,714.97	---	224,493,714.97	--

5、影响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重述金额占追溯重述前金额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010,713,760.59	5,797,635.95	3,016,511,396.54	0.19%



其他业务收入	---	118,864,528.21	118,864,528.2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166,991,596.05	150,547,968.48	2,317,539,564.53	6.95%
销售费用	55,401,973.75	6,365,885.01	61,767,858.76	11.49%
管理费用	147,968,069.71	-32,251,689.33	115,716,380.38	21.80%
净利润	518,487,302.82	---	518,487,302.82	--

本次差错更正仅涉及会计科目调整，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无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 2020 年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2、对 2019 年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负债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依顿电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446 号）
-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